2022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2年，共到位上级补助资金156458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33620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53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1094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3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17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362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586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74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098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7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64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623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980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529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17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39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8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2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452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58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4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43万元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39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9万元.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5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11万元，公共安全15万元，教育27万元，科学技术10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5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195万元，卫生健康145万元，节能环保8581万元，城乡社区586万元，农林水599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2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2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008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